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6破申9号

申请人：蒋伟良，男，1974年10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410131415，汉族，住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汶园7幢1单元601室。

被申请人：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转塘街道南村165号2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祖全。

2018年7月11日，申请人蒋伟良（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注册成立注册成立于2001年6月6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江工商分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南村165号2幢204室。该公司已长期停业经营，其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多达54件未结，未执行到位标的约为739090297元，主要资产为坐落于西湖区转塘镇南村16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蒋伟良对被申请人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炳木

审 判 员 吕小明

审 判 员 徐露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明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6破申9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就蒋伟良对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作出(2018)浙0106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18)浙0106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第一页第十五行中“未执行到位标的约为739090297元”应更正为“未执行到位标的约为73090297元”。

审 判 长 顾炳木

审 判 员 吕小明

审 判 员 徐露熙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明丹

